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卢氏县中医院的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宏图丽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109万元，资产总额为5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宏图丽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2026年05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